

郑州市监察局文件

郑监〔2016〕3号

郑州市监察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监察局，市直各单位监察室：

现将《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下列履行行政权责职能的单位和人员：

- (一) 履行行政权责职能的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 (三) 其他行政监察对象。

第三条 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过程中，不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制度机制实施改革的；在行政权责运行过程中，不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通知》及其配套制度机制规定，行使权力、履行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应当坚持依靠群众、

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有错必纠、惩教结合、依法实施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五条 “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责任追究：

（一）未及时传达贯彻“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规定，等待观望，存在畏难情绪，不督促、不落实，影响整体工作进行；

（二）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中，工作不认真、不细致，致使上报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在权责事项清理工作中，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虚以应付，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标准执行的；

（四）不切实履行部门改革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后不及时上报未列入清单事项、需要动态调整事项的；

（五）未按照改革要求，建立事项工作规范、完善内部工作流程，改革不深入、不彻底的；

（六）未按照政务服务网建设要求，梳理事项不及时、调整事项不到位，影响“单”“网”结合的；

（七）对能够实行网上办理事项的不实行网上办理，或者故意降低网上办理深度的；

（八）对市、县、乡、村四级联网不积极，推诿扯皮，不主动对接，影响四级联网进程的；

（九）改革措施不力，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的；

(十) 影响改革工作推进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在“五单一网”运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责任追究：

(一) 未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公开或调整清单内容、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或公开内容与实际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网配置内容互不一致的；

(二) 不重视清单的学习宣传，未组织全员学习，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了解清单内容，不清楚工作权限范围和岗位职责的；

(三) 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清单”的权力的；

(四) 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继续实施的；

(五) 无法律法规授权，将行政许可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其他不合法主体行使和办理的；

(六) 权力事项下放部门不跟踪指导、靠前服务、无缝对接的；

(七) 事项承接部门不主动对接，存在问题不上报、不沟通，致使承接不到位或者未实际承接的；

(八) 行政权责清单运行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未按照“清单”确认登记的名称、依据、主体、流程、时限等内容和配套制度规定的标准、环节等规范，或未按规定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行使标准的；擅自设立、调整、扩大、提高、延长行政事业

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范围、标准、时限的；

(九)擅自扩大、缩小、放弃政府权力清单事项的，继续实施已调整、取消或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清单以外权力事项，及将清单之外的事项变相设为前置保留事项实施的；

(十)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权责清单中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和不按要求提供公共服务的；

(十一)违法违规审批“负面清单”中禁止或者限制的产业和项目，或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审批或者不按规定审批的；

(十二)违反规定，无法律、法规依据继续实施增设的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

(十三)未按规定程序实行“五单”运行信息资源共享的；

(十四)权责事项未按规定在政务服务网上运行的；

(十五)不配合“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各项监督检查，不积极提供材料，或者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十六)对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未按时限整改到位的；

(十七)在履职尽责过程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收受贿赂，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岗位要求的；

(十八)因行政行为责任过错导致行政复议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的；

(十九)其他影响行政效能的行为。

第七条 在加强监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责任追究：

（一）对“五个”清单确定的部门行政权力和责任，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不健全或者落实不到位，造成过失的；

（二）对授权的行政权力，不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对其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三）对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投诉举报，不按规定进行核实、处理的；

（四）因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与适用

第八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理：

（一）书面告诫；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责令公开道歉。

第九条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理：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公开道歉；

（三）停职检查；

（四）引咎辞职；

- (五) 责令辞职;
- (六) 免职;
- (七)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八)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单位以及个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第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 一年内再次出现应予追究责任情形的;
- (二) 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三) 打击报复投诉人、检举人或者证人的;
- (四) 拒不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纠正其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 (一) 主动、及时纠正错误,或者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减少、避免损失,或者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责任:

- (一) 因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

判断的；

(二)因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责任追究情形发生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实施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单位责任的，由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作出处理决定。

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责任人行政处分以外其他形式责任的，由其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处理权的机关依照职责权限作出处理；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对行政权责运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的调查核实，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河南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等规定办理，涉及行政审批的还要依照《郑州市行政审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郑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6年3月7日印发